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呈提董事會報告。

（二）審查程序

1. 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提報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准。

3. 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評估取得擔保品之必要性。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

利息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擔保品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財務單位將還款金額記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減少累計資金貸與金額。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求償。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就已貸與金額作後續追蹤。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